

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

吉教字〔2026〕18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做好2026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我校2026年度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申报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设置范围

本次可申报范围包括：2026年新设专业（2025年已预备案）、2026年预备案专业，以及2027年拟停招、拟撤销专业。学校将按照省教育厅要求，结合自身办学实际，统筹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

二、申报要求

（一）对标政策规范。对标《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和《四川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

优化改革实施方案》，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6）》（附件1），开展申报工作。

（二）坚守质量底线。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附件2）为核心依据，坚持专业建设标准不降低，确保拟设专业达到国家标准。

（三）强化专业特色。深化“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结合学校办学优势开展专业设置论证，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集群。

（四）优化专业结构。加强新工科建设，严格控制全省布点较多的新设专业（见附件3），从严控制艺术学、教育学和管理学专业新增布点。

三、专业设置工作程序

（一）预备案专业申报程序

各学院申报预备案专业，须参考《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附件4），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及发展规划，充分论证专业设置的可行性、必要性。每个学院限申报1个预备案专业，提交《拟设新专业筹建自查表》《拟设新专业专任教师信息表》《2026年预备案专业信息统计表》（附件5）。

（二）新设专业申报程序

2025年已完成预备案的专业，可于2026年正式申报。相关学院须按照《关于202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

的指导意见》（吉校字〔2025〕151号）通知要求，提前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调研、制定及论证工作，并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附件6，普通备案专业填写附件6-1，国控审批及目录外专业填写附件6-2）。

（三）拟停招、拟撤销专业申请程序

各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与发展定位、社会需求变化，综合研判专业发展前景，合理提出停招专业建议，并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基础上，填写《2027年停招专业统计表》（附件7）。对连续5年停止招生且无在校生的专业，原则上应予撤销，并填写《2027年拟撤销专业统计表》（附件8）。

四、校内审议和公示

学校将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对审议通过的申报专业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五、工作要求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完成材料填写工作，确保材料真实、规范、完整，并于5月25日前完成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一）纸质版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将签字确认后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教务处。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附件6）须单独胶装。

（二）电子版材料。以“2026年专业设置+学院名+专业名”

命名，发送至联系人 OA 邮箱。

联系人：严成华

办公地点：明德楼 325 室

- 附件：
-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6）
 -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3.四川省本科省控专业一览表
 - 4.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
 - 5.2026 年预备案专业填写表
 - 6.2026 年新设专业填写表
 - 7.2027 年拟停招专业统计表
 - 8.2027 年拟撤销专业统计表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4 月 30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
